

# 宾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宾政复〔2020〕1号

## 关于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，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2020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》（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1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所确定的2020年中央、省级砍块到县扶贫资金项目，请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手续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

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8日印发

# 宾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文件 宾 县 财 政 局

宾扶财联呈〔2020〕1号

签发人：满国强

## 关于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全省脱贫攻坚要求，迅速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安排，确保 2020 年我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进行，巩固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成果，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使用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我县 2020 年提前告知中央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确定的程序

严格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，严格履行群众公选、乡镇申报、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、县政府批准

的工作流程。在县乡政府的引导下，以村民代表大会形式，由贫困群众在项目清单中自主和民主选择建设项目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镇递交项目申请、项目公选的会议记录、民主评议表、公示文件，逐级申报、县级扶贫财政等部门审核后，报县级政府批准。

## 二、项目确定的原则

项目资金主要要用于组建农机合作经营组织，购买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项目。

## 三、具体项目明细

详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## 四、项目实施步骤

- 1、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适合本村的项目；
- 2、项目公示；
- 3、乡政府审核，上报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；
- 4、县扶贫办、财政局审核；
- 5、县政府批准；
- 6、省市备案；
- 7、招投标；
- 8、项目实施；
- 9、项目验收；
- 10、项目移交。

项目的确定按照相关程序已通过县扶贫办和财政局审核，请县政府给予批准并出批复文件。

附件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
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备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财政资金 扶贫资金	资金指标文号	其他来源 自筹	其他资金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参与方式	受益对象				预期收益 情况	绩效目标		
			乡 (镇)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贫困户	非贫困户	户数	人数			户数	人数
	合计							2368															
1	农机合作经营组织	是	17个 乡镇		组建4个农机合作经营组织, 购买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	4 个	4	923	黑财指农【2020】8号			2020.1	2020.2	租赁机械	民主参与		2904	6279		预计收益 高率 10%, 预 计户均 收益815 元。	组建≥4个农机合作经营组织, 购置高性能农业机械设备, 以租赁形式将机械设备出租, 租金发放给受益贫困户, 预计收益率≥10%, 预计收益金额≥236.8万元, 预计户均收益815元。		
								1445	黑财指农【2020】9号														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 胡雪蓉

联系方式:

单位: 万元

87916175